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81號

原告 王昱翔
被告 藍宸緯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而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為駁回之判決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18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王昱翔雖對被告藍宸緯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查，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03號案件雖經檢察官於民國114年2月19日偵查終結、提起公訴，然迄今尚未繫屬於本院，此有起訴書、索引卡查詢-當事人姓名查詢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是依前述規定及判決意旨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民事事件，即無從附麗於刑事程序中為之，是本件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惟原告仍得在前開案件繫屬本院後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王慧娟

法 官 王品惠

法 官 林家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
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葉芳如